#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一、事件編號:
二、調查申請日期:
三、調查事由:
四、受訪人員:
五、訪談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
六、 訪談地點:
七、 若有疑問請洽:徐芝玲主任 03-5325709#301
八、相關法規(請詳閱):
八、伯剛石州(明叶凤)。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4項之規定: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
人或單位,應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」。
(二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23條第1項第
1 款規定:「 <u>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</u> 。」
(三)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: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
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
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
查處理。」
(四)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
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之調查程序,不因行為
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」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暨附設國中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通知書 法定代理人回執聯
声似味 细木灿沙工从如从110年05日10日 10 时 15 八秋十七人送户沙仁。
<u>盧敏晴</u> 調查訪談工作訂於112年05月19日10時15分於本校會議室進行。
□可以陪同出席
法定代理人姓名, 與受訪人之關係為。
□無法陪同出席,同意(受訪者姓名)單獨受訪。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章: 日期: 年 月 日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

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。